

附表、114年度中央對基隆市一般性補助款核定表

單位：千元

基本財政支出					因應改制直轄市新增之經費負擔		基本財政收入		
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	金額(1)	法定社會福利支出	金額(2)	退撫、超勤加班費及基本辦公費等	金額(3)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小計	5,961,185	小計	599,897	小計	665,423	小計	-	使用牌照稅	
一般公務人員	1,251,019	項目	農民健康保險	261	原住民地區國幼班教師	-	農民健康保險	地價稅	
			老農津貼	-	外籍英語教師	5,700		土地增值稅	
中小學教師及行政人員	2,820,656	項目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45,751	營養師	6,360		房屋稅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27,898	員警服裝費	9,360		印花稅	
代課教師	37,327	項目	國民年金	25,987	議員及里長費用	231,420	老農津貼	娛樂稅	
警政人員	1,186,514		退撫、超勤加班費及基本辦公費等	金額(3)	私立學校教職員公保保費	-		契稅	3,303,885
消防人員	301,180	項目	小計	1,933,666	公立醫療院所之補助經費	58,700	國民年金	遺產及贈與稅	
			退休撫卹經費	1,587,222	市立大學之補助經費	-		菸酒稅	
技工、工友及駕駛	364,489	項目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8,906	二代健保因雇主身分增加之補充保費	17,342	國民年金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彌補金融業營業稅修法短少撥補部分)	5,910,048
			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及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	216,594	依勞基法規定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經費	19,104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前3年稅課收入平均數	-
			基本辦公費	50,944	社工人力經費	-		基本財政支出合計(1)+(2)+(3)	9,160,171
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A)=(A1)-(A2)-(A3)	-	基本財政支出(A1)	9,160,171	另專項補助之改制直轄市新增負擔、年金改革舊制月退休金節省數及待遇調整經費(A2)	113,740	基本財政收入(扣除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前3年稅課收入平均數)(A3)	9,213,933		
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定額設算補助(B)=(B1)+(B2)+(B3)	4,447,031	教育定額設算補助(B1)	506,713	社會福利定額設算補助(B2)	880,096	基本設施定額設算補助(B3)	3,060,222		
另加計項目補助(C)=(C1)+(C2)	275,847	因應改制直轄市新增之經費負擔(C1)	-	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補助(C2)	275,847				
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A)+(B)+(C)+(D)	8,878,514	增裕財源補助(D)	4,155,636						

註1：增裕財源補助4,155,636千元，包括(1)平衡預算補助經費1,992,692千元，(2)教育補助經費311,467千元，(3)社會福利補助經費403,059千元，(4)基本設施補助經費1,401,495千元，(5)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46,923千元。

註2：教育定額設算補助內含水電費補助24,208千元、學校午餐經費42,271千元、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16,285千元、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雜運經費72,102千元；本項補助經費連同年金改革節省挹注退撫基金補助攤計之教育經費部分173,389千元及增裕財源補助中之教育經費部分311,467千元，合共991,569千元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註3：社會福利定額設算補助內含社會救助經費124,532千元及6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296,438千元；本項補助經費連同增裕財源補助中之社會福利經費部分403,059千元，合共1,283,155千元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註4：基本設施定額設算補助內含水利經費46,319千元、疏濬清淤經費8,550千元(包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5,408千元、兩水下水道3,142千元)、道路養護(含道安計畫)經費80,864千元、文化經費16,149千元、體育經費19,081千元、按執行考核績效及考核結果增減撥付之暫列數580,081千元；本項補助經費連同增裕財源補助中之基本設施經費部分1,401,495千元，合共4,461,717千元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註5：其他基本支出補助包括年金改革節省挹注退撫基金補助攤計之其他基本支出經費部分102,458千元及增裕財源補助中之其他基本支出經費部分46,923千元，合共149,381千元應專款專用於人員及行政維持等所需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註6：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補助包含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節省補助及舊制月退休金節省補助，本項補助款將直接撥付退撫基金。

註7：中小學教師及行政人員人事費與基本辦公費中，包括國小全校未達9班之學校增置教師1人增加之教師員額17人所需經費。

註8：表列基本財政收支項目係按一致性標準設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時，仍應依據相關規定及業務實際情形辦理。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

壹、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一、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編列數不得低於本院主計總處核定數，包括：

(一) 教育補助經費部分：「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國中技藝教育」與「學生健康檢查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等 4 項計畫。

(二)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部分：「辦公廳舍整建(含警察廳舍與消防廳舍)」、「特種車輛汰換(含警車、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垃圾車)」及「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等 3 項計畫。

二、上開相關補助經費請依「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繳款項執行控管作業流程」規定辦理，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加速執行相關計畫，本院主計總處將依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定期查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執行進度結果，撥付相關款項，年度終了，如仍未完成發包等相關作業，未撥款項將予以取消補助。

三、以上各項辦理情形，除納入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辦理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未依規定編列、支用或將經費移作他用等情形者，中央亦將視情節輕重扣減或停撥相關補助款。

貳、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

一、本項經費包括：1.教育人員(含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費、基本辦公費、退休撫卹、對市立大學補助等教育補助經費。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社會福利補助經費。3.一般公務警察消防人員(含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費、基本辦公費、退休撫卹、議員及里長費用、對公立醫療院所補助等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 二、本項經費中有關配合本院核增之社工員額及補助經費，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進用，如有違反者，將予以停撥或扣減補助款。
- 三、本項經費中有關配合教育部國中小編班人數，國中每 30 人為一班，國小每 29 人為一班，國小全校班級數未達 9 班之學校增置教師員額 1 人，及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應置營養師等所增列之教職員額及補助經費，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編班及進用教師員額，如有違反者，將予以停撥或扣減補助款。另如經教育部查明未編足增置校護所需經費者，將於年度考核成績中予以扣減分數。
- 四、本項經費中有關設算之警察、消防人員基本辦公費，應優先用於警察、消防機關水電費等相關支出，並請就實際所需費用予以編足。
- 五、改制直轄市依現行相關法規於改制後所增加之經費(包括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計算，係採匡列專項外加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參、增裕財源補助：

- 一、本項補助包括：1.平衡預算補助經費。2.教育補助經費。3.社會福利補助經費。4.基本設施補助經費。5.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 二、平衡預算補助經費應優先用於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法定應負擔之支出，如未就依法應負擔之經費予以編足並繳納者，將視情節輕重停撥或扣減該項補助款。另對於有積欠以前年度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先償還積欠款，當償還金額超過獲配平衡預算補助經費之半數時，本院主計總處始撥付該項補助款。

肆、教育補助經費：

- 一、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定額補助經費，連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及增裕財源補助中之教育補助部分，均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其中：

(一) 水電費、學校午餐、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及偏鄉學校中

央廚房相關維運補助經費專款專用部分，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如實際執行結果尚有賸餘，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可解除專款專用限制，用於其他相關教育支出。

- (二) 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及乳品計畫經費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參考農業部及教育部估算數額(估算情形詳附件 1、2)納編預算，並請依各該機關所定相關作業規定辦理，於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函報各該機關，再由其彙報本院主計總處據以撥款。
- (三) 有關教師人事費補助經費，應確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支用外，其餘補助款應專用於各項教育支出。
- (四) 以上各項辦理情形，除納入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辦理外，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未依規定編列、支用或將經費移作他用等情形者，中央亦將視情節輕重扣減或停撥相關補助款。

二、教師專案退休補助經費，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先依預估退休人數核實編列預算，並應依教師專案退休經費執行要點之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教育部，再由該部彙報本院主計總處據以撥款。

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一、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會福利定額補助經費，連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增裕財源補助與因應改制直轄市新增之經費負擔補助中之社會福利補助部分，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優先用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社會福利支出。其中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專款專用部分(詳附件 3，各項目間可視需要自行調整)，應連同其他補助款及地方自有財源等，依相關規定確實編列並發放 6 項社會福利津貼，未來如各直轄市及縣市實際執行

結果尚有賸餘，可於徵得衛生福利部同意後，調整用於其他法定應辦社會福利事項。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定義社會救助支出所編列之經費應不得低於本院主計總處匡列數(詳附件 3)，且應專款專用於社會救助支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於年度預算中未予編足或將經費移作他用，本院主計總處將於年度考核成績中予以扣減分數。未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執行結果尚有賸餘時，於報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可調整用於其他相關社會福利支出。

陸、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設施定額補助經費，連同增裕財源補助中之基本設施補助部分，均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其中：

一、道路養護(含道安計畫)、文化與體育等補助經費，應專款用於縣鄉道、市區道路與道安計畫及文化、體育等相關支出，不得移作他用。

二、水利專款補助經費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需要，專款用於管理維護與水利工程興建改善等。

三、疏濬清淤補助經費應依中央核定數額編足經費，並分別依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所定作業要點落實執行，且依各該要點請撥款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分別函報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再由其彙報本院主計總處據以撥款，年度終了，如仍未完成發包等相關作業者，未撥款項將予以取消補助。

四、中央對各縣所轄貧瘠鄉鎮市補助經費(詳附件 4)，請各縣政府專款用於協助所轄各貧瘠鄉鎮市，並依附件表列金額撥付各該鄉鎮市公所。另彈性調整數則由各縣政府視表列所轄各貧瘠鄉鎮市實際需要，在補助總額不超過 1,200 萬元範圍內併同縣統籌分配稅款，再予彈性增撥補助，又非表列鄉鎮市不得予以納入分配，違反者將停撥或扣減補助款。

- 五、按執行考核績效及考核結果增減撥付之暫列數，未來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之考核結果予以增減變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屆時須就增減變動部分配合辦理年度相關預算之調整。
- 柒、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及增裕財源補助中之其他基本支出補助部分，應專款專用於人員及行政維持等所需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捌、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補助經費：本項將由本院主計總處於 114 年度按季撥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玖、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補助經費：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年金改革節省之退撫經費依法應編足預算挹注退撫基金，其中屬中央補助部分，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支用機關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代撥市縣政府年金改革節省經費」；代號：715600-0）於 4 至 6 月份代為向財政部國庫署申撥，惟前述補助款挹注退撫基金仍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支事項，爰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帳務處理事宜。
- 拾、年度進行中，如有補充相關執行事項之必要時，將由本院主計總處另函通知。

114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
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估用額度

單位：人/萬元

縣市別	預估114年度參與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用餐人數							估用額度 小計 ^{#2} (萬元)
	學生				教職員			
	參與推動學校午餐採用 國產可溯源食材 用餐學生人數 ^{#1} (A1)	一般/非山非市學校 學生人數 (B1)	偏遠地區學校 學生人數 (C1)	國小上半天課 未供餐人數 (B1)	參與推動學校午餐採用 國產可溯源食材 用餐教職員工數 ^{#1} (A2)	一般/非山非市學校 教職員工人數 (B2)	偏遠地區學校 教職員工人數 (C2)	
臺北市	160,989	123,100	0	37,889	18,089	18,089	0	30,923
新北市	303,815	210,280	6,085	87,450	30,040	28,220	1,820	49,763
桃園市	206,147	203,152	2,995	0	18,955	18,021	934	40,575
臺中市	239,439	235,530	3,909	0	24,625	23,490	1,135	51,722
臺南市	138,536	129,992	8,544	0	14,184	12,001	2,183	32,649
高雄市	210,341	204,084	6,257	0	33,932	31,664	2,268	44,335
新竹縣	55,358	52,440	2,918	0	5,709	4,778	931	12,433
苗栗縣	46,043	42,842	3,201	0	6,616	5,206	1,410	10,780
彰化縣	93,111	85,944	7,167	0	4,588	3,597	991	19,949
南投縣	35,630	26,171	9,459	0	5,057	2,881	2,176	9,372
雲林縣	43,281	30,240	13,041	0	7,858	4,724	3,134	11,980
嘉義縣	27,917	21,819	6,098	0	4,323	2,579	1,744	7,248
屏東縣	54,817	40,152	14,665	0	7,767	5,005	2,762	14,355
宜蘭縣	34,596	33,024	1,572	0	4,783	4,244	539	8,168
花蓮縣	20,920	16,320	4,600	0	1,635	895	740	5,052
臺東縣	16,049	8,979	7,070	0	2,812	988	1,824	4,797
基隆市	25,525	24,065	0	1,460	3,095	3,095	0	5,392
新竹市	48,380	48,380	0	0	3,810	3,810	0	10,709
嘉義市	21,968	21,968	0	0	2,367	2,367	0	4,994
澎湖縣	5,665	0	5,665	0	1,210	0	1,210	2,008
金門縣	7,162	0	7,162	0	1,088	0	1,088	2,409
連江縣	843	0	843	0	296	0	296	333
合計	1,796,532	1,558,482	111,251	126,799	202,839	175,654	27,185	379,945

註1、預估114年度參與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用餐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資料來源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提供。
註2、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額度係依預估114年度參與用餐之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進行估列。本款項原則由行政院編列38億元之經費支應，實際支應方式以農業部公告方式辦理。

114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採用 國產可溯源乳品經費估用額度

單位：仟元

編號	縣市	經費估用額度
1	臺北市	73,134
2	新北市	124,773
3	桃園市	82,069
4	臺中市	98,432
5	臺南市	58,486
6	高雄市	84,243
7	新竹縣	23,729
8	苗栗縣	18,432
9	彰化縣	36,557
10	南投縣	14,583
11	雲林縣	18,092
12	嘉義縣	12,618
13	屏東縣	23,384
14	宜蘭縣	15,200
15	花蓮縣	9,478
16	臺東縣	6,642
17	澎湖縣	2,290
18	金門縣	3,282
19	連江縣	458
20	基隆市	10,698
21	新竹市	21,076
22	嘉義市	10,344
合計		748,000

註記：本款項原則由行政院編列一般性教育補助款7.48億元之經費支應，實際支應方式，俟農業部「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計畫(113-116年)」公告後，依計畫辦理。

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補助情形暨社會救助經費匡列數額表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補助情形					
市縣別	合計	低收入戶家庭、 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	弱勢兒童及少 年生活扶助
合計	15,352,905	2,388,678	5,859,099	6,109,433	995,695
直轄市	10,010,654	1,748,348	3,903,288	3,692,686	666,332
新北市	1,969,933	203,882	683,848	838,233	243,970
臺北市	1,308,066	564,829	434,220	309,017	-
桃園市	1,075,874	212,199	343,748	450,153	69,774
臺中市	1,990,538	385,094	727,361	733,045	145,038
臺南市	1,234,900	121,257	495,624	544,169	73,850
高雄市	2,431,343	261,087	1,218,487	818,069	133,700
縣市	5,342,251	640,330	1,955,811	2,416,747	329,363
宜蘭縣	285,361	32,747	98,638	138,988	14,988
新竹縣	195,667	27,001	59,432	92,542	16,692
苗栗縣	331,492	48,883	85,342	180,603	16,664
彰化縣	894,387	66,510	344,136	413,215	70,526
南投縣	383,453	16,902	195,788	157,959	12,804
雲林縣	617,505	130,377	195,208	263,353	28,567
嘉義縣	445,803	20,066	187,550	206,241	31,946
屏東縣	832,847	93,708	342,789	354,697	41,653
臺東縣	238,707	47,197	62,527	107,119	21,864
花蓮縣	357,576	55,035	111,428	162,276	28,837
澎湖縣	75,914	12,804	24,964	36,026	2,120
基隆市	296,438	38,043	116,306	125,624	16,465
新竹市	189,979	29,724	57,728	93,509	9,018
嘉義市	184,560	17,690	71,780	79,913	15,177
金門縣	10,746	2,894	1,879	4,027	1,946
連江縣	1,816	749	316	655	96

市縣別	社會救助經費匡列數
合計	7,918,434
直轄市	5,728,620
新北市	733,220
臺北市	1,588,448
桃園市	547,611
臺中市	1,180,958
臺南市	506,031
高雄市	1,172,352
縣市	2,189,814
宜蘭縣	111,981
新竹縣	88,745
苗栗縣	186,937
彰化縣	179,706
南投縣	95,420
雲林縣	391,329
嘉義縣	71,798
屏東縣	326,034
臺東縣	210,422
花蓮縣	165,055
澎湖縣	55,366
基隆市	124,532
新竹市	99,402
嘉義市	62,138
金門縣	17,471
連江縣	3,478

註：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補助情形表係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註：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救助經費編列數不得低於本總處匡列數，且應專款專用於社會救助支出。